

祭祀公業成立法人者，其財產之處分、設定負擔依祭祀公業條例第33條規定辦理。未成立法人，訂有規約者，依其規約辦理；無規約者依土地法第34條之 1等規定辦理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7.12.03. 內授中民字第0970732954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7年12月3日

財產之處分、設定負擔

祭祀公業依法成立祭祀公業法人者，其財產之處分、設定負擔依祭祀公業條例第33條規定辦理。祭祀公業未成立法人，依法訂有規約者，其財產之處分、設定負擔依其規約規定辦理。無規約者其不動產依土地法第34條之一之規定辦理，至其動產則依民法第 828 條之規定辦理，並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鄉鎮主管機關循行政指導程序輔導其訂定規約。